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英文名称：Chinese Society for Measurement，缩写：CSM。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全国从事计量测试技术相关的研究、教学、生产、使用、管理方面的单位以及具有较高水平的计量测试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和动员计量测试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科学把握社会发展趋势，以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为重任，坚持“科学、创新、发展”的原则，推动科技强国、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激励科技人才辈出，促进计量测试科技进步和科技人才建设；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国内外学术研讨与交流，增强计量测试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推动科技进步、支撑经济发展、保障国防建设以及促进人类文明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具体业务上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指导。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计量测试相关国内外学术交流、重点学术课题研究以及计量测试科技考察，推动计量测试技术发展。

（二）组织开展计量测试战略发展研究，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组织开展国际计量测试相关组织间的合作与交流，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IMEKO）。

（四）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计量测试领域的科技成果鉴定、科技项目论证、科技人才评价等资质/资格评价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两院院士候选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有关人才的推荐工作；开展计量测试专业技术培训、研讨、进修等专业技术教育工作。

（六）举办国家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表彰活动，并积极向国家、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优秀科技成果。

（七）面向科研、生产等单位，推广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测试

方法和测试仪器；举办计量测试科技成果、计量测试仪器（设备）展览、展示活动。

（八）编辑出版《计量学报》、《计量测试讯息》等刊物。

（九）组织开展计量测试科学普及活动，编辑出版计量科普图书、科普影像等资料；开展计量测试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活动；向中国科协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十）加强测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

（十一）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技术法规审查、标准物质管理、职业资格技能鉴定、注册计量师、计量标准考核等专业技术工作。

（十二）承担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

单位会员：以单位名义加入学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个人会员。

凡承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一）学生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院校计量测试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2. 普通高等院校计量测试相关专业的在读研究生。

（二）普通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计量测试领域具有工程师、技师、讲师和助理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资格；
2. 取得计量测试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
3. 在计量测试领域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
4. 热心支持本学会工作的科技和行业部门管理人员。

（三）高级会员：已取得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获得博士学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成为高级会员：

1. 在学术界和技术科学领域内做出重要贡献，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2. 荣获国家级科技奖项、省（部）级科技奖项或本学会科技奖项；
3. 在国内外发表过重要论文或学术著作；
4. 担任本学会、分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的理事（或委员）职务；
5. 从事学会活动十五年以上，对学会有重要贡献。

本团体向个人会员统一颁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个人会员证，并遵循中国科协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对所属个人会员进行全国统一编码。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团体的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利；
3.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惠优先权；
4.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二) 本团体的个人会员有以下义务：

1.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
2.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3.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单位会员。

凡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积极支持本团体活动，具有一定科技力量的科研、设计、生产、教学和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学术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团体的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团体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本团体科技评奖、两院院士候选人提名和其它科技成果、人才推荐权；

4. 优先参加本团体的有关活动权；
5. 优惠取得本团体的有关学术资料权；
6. 要求本团体优先给予技术咨询权；
7. 请求本团体协助举办培训班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权利；
8.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二) 本团体单位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
2.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3. 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承担本团体委托的工作；
4. 协助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个人会员：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审核，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他委托机构）批准；

(二) 单位会员：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审核，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他委托机构）批准；

(三) 本团体分支机构所属会员属于本团体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或铜牌。会员无正当理由 1 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或 1 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籍；凡触犯法律者，其会籍自动撤销。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五）审议决定本团体的终止事宜；
- （六）审议决定本团体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团体理事会人数为 200 人以下，每届调整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总人数的 $1/3$ 。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注销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frac{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组成。

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每届调整常务理事人数不少于常务理事总人数的 $\frac{1}{3}$ 。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frac{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随时

召开；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计量测试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且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是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副理事长、秘书长参加，副秘书长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可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定以及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委托处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

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由秘书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理事长人选，报理事会通过；
- （四）承担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协助理事长履行相关职责；
- （二）承担理事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 （五）协助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本团体章程，接受本团体领导，执行本团体决议。对外开展活动时，必须冠以本团体规范名称，其简称和译名由理事会规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另起其他名称，不得另订章程。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科设置和学术活动的需要，本团体下设若干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领导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成立程序：分支机构支撑单位向学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分支机构工作条例、人员构成、主要职责等有关资料，经学会秘书处审核，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召开分支机构成立会议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由该分支学科或相关行业的学科带头人、专家、企业家及管理人员组成。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分支机构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帐户。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 学会各种基金收益及利息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取标准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团体在业务范围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经到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正式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
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2 月 5 日第七届全体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